

函

內政部 87. 2. 16. 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二五五號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編第十六點修正條文及其附表，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一二三三號函(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記錄)辦理。

十六、前述設置中、小學（含代用地）、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之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地。

其餘土地於前項各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鄉（鎮、市）有、縣（市）有後，變更編定為適當地。

公共設施如因開發期程之延滯而會導致閒置毀損，得依附表三之認定時間，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視實際情形由開發者切結及提供保證金後，先行辦理變更編定。

附表三：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完成時間

項目	設施內容	完成時間
道路	全區主要道路與第一期計畫道路整地與設施 各期計畫道路整地與設施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辦理(各分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停車場	整地與設施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戲場、運動場)	基地(整地含植生)	依各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學校(代用地)	設施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污水處理場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污水下水道主幹管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污水下水道分期管線	辦理(各分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垃圾集中處理場(含小型焚化爐)	污水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垃圾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社區中心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服務及商業設施部份	依各期需要完成
幼稚園(含托兒所)	基地(整地含植生)	辦理(第一期) 用地變更編定前

直轄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清運垃圾者，免設置垃圾集中處理場(含小型焚化爐)。